

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5〕52号

签发人：杨卫国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145号提案的答复

郑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立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建议”收悉，现解答如下：

一、提案内容

1、关于将农村贫困老人纳入救助体系及建立信息台账。2、关于创新集中供养方式等举措。3、关于整合社会资源，纳入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。4、关于保障措施。5、关于保障措施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一是我县鼓励创办社会化养老机构，建设补贴方面，根据养

老机构房屋产权归属，建设补贴分自建房补贴和租房补贴。其中：自建房每张床位补贴 1500 元（分三年，分别按 500 元、500 元、500 元落实补贴），租房每张床位 1000 元（分三年，分别按 400 元、300 元、300 元落实补贴）。接受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5 年内改变用途的，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回补贴款，并上交财政部门。床位运营补贴方面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超过总床位数 55%，且符合有关条件的，给予每人每月 60 元、80 元、100 元的运营补贴。已制定《星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定期评估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二是我县共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个，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1 个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19 个。日间照料中心配置“六室”，即：日间休息室、阅览室、就餐室、康复训练室、多功能活动室、办公室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、膳食供应、生活照料、保健康复、心理疏导等服务，能全方位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。老年人可以读书、看报、聊天、打麻将、打扑克、健身，累了可以休息，身体不适可以到卫生室看医生，满足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。2024 年我县已建成 36 个老年助餐服务设施，满足老年人的助餐需求。2025 年我县计划建成 14 个老年助餐服务设施、7 个老年村级标准化老年服务站，向上联系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接受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服务规范、人员培训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；通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强与周边

医疗机构、志愿者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合作，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，实现供需精准对接。向下联系家庭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协助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活动，详细了解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，在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同意的基础上，协调解决衣食住行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。形成“中心+站点+家庭”服务链条。

三是目前已开展持证服务护工培训，计划年内培训 200-300 名，提升养老服务人员专业水平。我县已制定《星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定期评选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。

四是定期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培训。各村（居）委会通过居家养老群、养老服务员上门服务等方式向老年人宣传养老保险知识、老年人权益保护知识等，帮助老年人提高法律意识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一是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，因地制宜在县城建设 2 所美好邻里中心，提供养老托老、社区助餐、居家“六助”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二是在农村地区建设 14 个老年助餐服务设施、7 个老年村级标准化老年服务站，在满足老人就餐需求的同时协调解决老人衣食住行医的需求。三是全县广泛开展敬老、爱老、养老、助老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，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和积极的消费理念，引导成年子女自觉履行好

赡养和照顾老人的义务。同时，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不断提高老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。

在此，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！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和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：0376-2963078

分管领导：余霞 工作人员：苏鹏程

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第 051 号	承办单位	新县民政局	满意程度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
提案编号	(145)				✓		
标 题	关于建立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建议				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郑村 2025年8月28日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